

中国法治发展战略研究文库 8

总主编 徐汉明

湖北省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
湖北法治发展战略研究院

最高人民法院重大审判理论课题结项成果

司法公正的内涵及其实现

王 晨/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013069237

中国法治发展战略研究

D926.04
08

总主编 徐汉明

湖北省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

湖北法治发展战略研究院

最高人民法院重大审判理论课题结项成果

司法公正的内涵及其实现

王 晨/著



北航

C1677544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出版发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
网 址：http://www.zuph.cn
编辑部电话：010-82526600
发行部电话：010-82526600
E-mail: zuph@zuph.cn
印 次：2013年9月第1次
印 数：443千
ISBN 978-7-5130-3595-0

D926.04

08

内容提要 本书以司法公正为研究对象，从司法公正的内涵、实现司法公正的途径、实现司法公正的保障等方面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对司法公正的实现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责任编辑：刘 睿 刘 江
特约编辑：王会一

责任校对：韩秀天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公正的内涵及其实现 / 王晨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 9
(中国法治发展战略研究文库)
ISBN 978 - 7 - 5130 - 2262 - 0

I. ①司… II. ①王… III. ①司法 - 公正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14696 号

中国法治发展战略研究文库

司法公正的内涵及其实现

Sifa Gongzheng de Neihan jiqi Shixian

王 晨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01/8102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13

印 刷：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20mm × 960mm 1/16

版 次：2013 年 9 月第一版

字 数：442 千字

ISBN 978 - 7 - 5130 - 2262 - 0

邮 编：100088

邮 箱：hjb@cnipr.com

传 真：010 - 82005070/82000893

责编邮箱：liurui@cnipr.com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30.25

印 次：201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定 价：65.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感谢华永投资集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湖北中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对“文库”出版的鼎力支持！

《中国法治发展战略研究文库》

编委会

顾问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利明	尹汉宁	田期玉	江必新	李 龙
吴汉东	何晔晖	陈光中	范兴元	周成奎
郑少三	赵 斌	柯汉民	俞可平	姜 伟
顾海良	高铭暄	郭道晖	黄关春	敬大力
童建明	樊崇义			

编委会主任 吴汉东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亚平	王 晨	卞建林	卢乐云	卢建平
叶 青	冯 军	皮 勇	吕东升	齐文远
许建国	孙光骏	孙应征	杨灿明	杨武力
杨宗辉	吴汉东	何大春	何增科	汪道胜
张绍明	张智辉	张新宝	陈传德	陈志伟
陈 武	周佳念	赵秉志	赵 钢	赵 曼
俞 江	洪领先	姚 莉	夏 勇	徐 立
徐汉明	徐建波	徐晓林	诸葛平平	黄太云
梅夏英	康均心	彭胜坤	鲁志宏	谢鹏程
蔡 虹	廖焱清			

总 主 编 徐汉明

本书为最高人民法院 2011 年第 3 号重大审判理论课题结项成果。

课题名称：司法公正的内涵及其实现。

课题中标承担单位：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大学。

课题主持人：

王 晨，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武汉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吴志攀，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课题组指导专家：

刘作翔，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教授、博士生导师。

白建军，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徐亚文，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郑顺炎，北京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课题组成员：

武汉中院杨凯、褚金丽、陈学敏、欧阳俊、张亚琼、杨毅、赵千喜、魏大海，江岸法院年凯、唐玲莉、魏璐，江汉法院李海燕，东湖法院黄桂武，硚口法院朱娅敏。

总 序

法治是政治文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标志。中华法系源远流长，历经数千年发生、发展、转型的演进过程而绵延至今，其优秀法治文化是人类法治征程中的宝贵财富。新中国成立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我国迈向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伟大征程，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基本形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

党的“十八大”从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的战略高度，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了全面部署，提出“依法治国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为我国法治建设谱写了新篇章，必将有力促进我国法学研究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面对法治国家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新期待，2012年7月，依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名校优势学科平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顺势而生。该中心以国家法治发展战略需求为导向，秉承求真务实、科学严谨的学术态度，积极推动法学与政治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之间的交叉融合，努力搭建多维度、深层次、高起点的研究平台；坚持“三个并重”，即发扬传统与开拓创新并重、基础理论研究与应用理论研究并重、战略思维引领与科研成果转化并重；实行“三个打通”，即打通学科壁垒、院所壁垒、科研院所与实务机关壁垒，整合各学科资源，加强互动合作，吸纳政府机构实务专家、校外研究机构知名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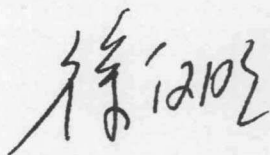
者、社会精英人才参与项目研究，提高研究项目的吸纳力、凝聚力、辐射力和影响力；按照“一拖三”模式对科研成果进行考核与管理，即每项科研课题须提供高质量的调查报告，回答是什么；提供基础理论报告，回答为什么；提出立法与公共政策专家建议稿，回答治国理政怎么办，致力于推动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致力于为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提供高质量的法治智库服务。

在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前夕，“湖北法治发展战略研究院”正式成立，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合署科研。研究院一中心开展法治研究，以时代需求为己任，力争站在国家与社会发展最前沿，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壮阔事业，敏锐地捕捉和反映最新的、最具时代性和现实意义的法治理论命题与实践动向，生产高层次、高标准、高质量的法治智库产品，为党和国家治国理政提供决策参考服务。研究院一中心与时俱进的发展理念及新颖独特的研究模式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期待。研究院一中心自成立至今业已取得一批优秀的科研成果，并被中央和地方党政机关采纳、认可、推广，获得了较好的社会评价。

为进一步提升科研成果的社会贡献值、影响力和磁场效应，研究院一中心推出《中国法治发展战略研究文库》。该文库旨在从法治国家建设的战略层面对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予以高度关注与适时回应。我们将科学策划文库专题和项目，邀约研究院一中心内外名家为文库著书立说。同时，为发现和培育学术新锐，扶植中国法治发展研究的新生力量，研究院一中心还专门设立“中国法治发展战略研究出版资助项目”，择优遴选青年学者著作予以出版资助。

《中国法治发展战略研究文库》与“中国法治发展战略研究出版资助项目”联袂诚献，将始终秉持以质取文、兼收并蓄的选辑方针，保持学术敏感性、学术鉴别力和学术规范性，形成法学理论界与实务界融贯互通的平台，提升法治研究对社会发展的贡献值，略尽我们对推进中国法治发展的绵薄之力。在此，我们向所有关心、支持、资助《中国法治发展战略研究文库》与“中国法治发展战略研究出版资助项目”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诚挚的谢意。要

特别感谢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湖北中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对文库出版的鼎力支持。真诚地希望各位读者能够从本文库中获得启发和思考。当然，限于学力与精力，文库难免存在纰漏和欠妥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治发展与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

湖北法治发展战略研究院院长

湖北省检察官文学艺术联合会主席

2012年12月18日

前 言

本书为最高人民法院 2011 年重大审判理论课题“司法公正的内涵及其实现”的结项成果之一，是我担任课题主持人组织调研团队参与最高人民法院课题研究和“法治湖北”项目的调研成果展示。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1 年首次设立全国十个重大审判理论课题并向全社会公开招标。当时我刚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调任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不久，先后担任三个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的经历使我对法院队伍建设的方法有着现实性与持续性的思考。我始终认为，无论是高级法院，抑或是中基层法院，抓好法院工作无外乎三个评价标准：“案子要办好，门前要清净，队伍不出问题”。而实现这三个标准的基础和前提之一就是抓好法官队伍建设。法官的职业特性决定了队伍建设应当注重内涵才会有成效，而调研是一条促进法官队伍建设走内涵式发展道路较好的路径。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历史上就有着优良的调研工作传统和特色，我敏锐地感觉到通过积极申报和承担最高人民法院课题是大力推进武汉法院队伍建设的一个良好契机，于是联合北京大学常务副校长吴志攀教授共同申报。让我没有想到的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重大审判理论课题公开招标的竞争异常激烈，全国 30 多个高级法院的院长大法官大都参与了竞标，国内著名高校的一流专家学者也踊跃竞标。全国只有 10 个重大审判理论课题，面对强手如林的竞争，武汉中院作为全国 400 多家中级法院中唯一能够联合申报中标者，既得益于北京大学襄与而成的鼎力相助，也得益于我们立足于中基层法院审判实践经验的实证法务与应用法学调研特色，还得益于我们联合湖北省高院精心组织精干的调研团队参与竞标，更得益于武汉市区两级法院党组能够对此形成共识并举全力支持和参与。

在以“大数据”“云计算”为时代特色的现代信息社会，调研课题研究已经不再是仅凭个人学识、智慧和能力能够胜任的，任何课题或项目都必须依靠调研团队的整体合力和集体智识才能顺利完成，特别是最高法院首次设立的重大审判理论课题更是需要精英调研团队才能真正做好。我们不仅广泛借助高校、科研院所的法学理论研究优势，而且充分发掘中基层法院审判实践经验，借机培养一批年轻的精英职业法官调研团队。从汉江中级人民法院、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我一直在致力于探索中基层法院青年精英职业法官调研团队的组建和培养，这次终于契合最高法院重大审判理论课题在武汉两级法院取得突破性进展和阶段性成功。从2011年年初申报课题，我就谋划发现优秀调研人才和组建精英调研团队，通过选拔确有调研才能和激情的调研骨干组建团队进行课题申报可行性研究，充分发挥一线法官的聪明才智，把中基层法院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通过团队调研集中升华为应用法学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同时，又通过团队集体调研培养一批年轻的调研骨干，让我们的法官队伍后继有人，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经过两年的探索实践，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不仅自2011年开始连续两年中标最高法院重大审判理论课题，而且藉此打造了武汉中院调研特色品牌，培养了一大批年轻有为的调研骨干，带出了一支中基层法院职业法官精英调研团队，武汉市法院法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司法能力均得到大幅度提升。这本关于司法公正内涵及其实现路径选择的实证研究专著就是我带领的这支精英调研团队集体研究的部分成果。

作为课题共同主持人，我和吴志攀先生经过多次商讨，共同提出：在全面研究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的基础之上，立足中基层人民法院这样一个人民群众最广泛关注、最密切接触的审判工作一线开展关于司法公正法学理论的实证研究。我们的共识就是：“司法公正就是要让广大人民群众真切地感受得到”，这正好符合今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司法工作目标。现代司法公正的实现既需要通过优化司法环境、提升司法能力、规范司法程序，以确保司法的程序公正和结果公正，克服司法公正所面临的显性挑战，又需要加强司法与社会的良性互动，在

推动民众参与司法、见证司法、监督司法的同时,感受司法公正,认同司法公正,破解司法公正的根本性问题。我们认为,这对司法公正的内涵及其实现是有益的,也为进一步研究本课题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和实践基础。《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指出:“以保证司法公正为目标,逐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形成权责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约、高效运行的司法体制,为在全社会实现公平和正义提供法制保障。”有关资料显示,当前,司法公正与“三农”问题、腐败问题、失业和社会保障问题、社会诚信问题一样,已成为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因此,司法公正是当前建设法治社会一个十分重要的重大审判理论课题。在建设法治社会的进程中,研究司法公正的内涵及其实现理论课题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目前,国内关于司法公正的理论与实证研究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1)对司法公正内涵及其实现问题开展学术理论研究的主体主要集中在诉讼法学专业学者和人民法院从事审判工作的实务工作者,这就必然导致学术理论研究仅仅是从诉讼法学的角度来研究司法公正的内涵及其实现问题。诉讼法学与司法审判的关系虽然联系紧密,但其只是研究司法公正内涵及其实现的其中一个视角,要研究现代司法公正的内涵必须从法理学、法社会学的视角来全面阐述司法公正,并从国家司法权力配置的角度来认识司法公正所存在的现实问题,这样才能从根本上实现司法公正。(2)只借鉴西方的理论研究成果,盲目引进西方的现代司法理念、自然法学派理论和程序正义的观念,而没有从我国特有的国情社情民情、儒家文化传统、司法环境、经济发展水平及社会公众对司法审判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等视角来开展研究。(3)司法公正内涵及其实现的研究内容多局限于司法审判实践中的表面矛盾问题和现象性问题,属于典型的“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应景型研究,不能真正解决司法公正存在的根本性问题,对于现代司法公正的内涵系统性辨析、准确定位以及构成要件等深层研究尤显不够,基本没有全面开展对司法公正进行科学合理评价标准与比较标准的理论研究。(4)对我国社会转型时期司法公信力即司法审判公共关系学的系统理论研究尚未展开。针对上述问题,本书对司法公正内涵的历史演

变和理论基础进行深入研究,为建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公正内涵提供法学理论支撑;通过对人民法院司法公正现状和问题的实证调查研究,发现实现司法公正在审判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为我国司法公正法学理论研究提供第一手资料,从而促进司法公正法学理论研究的发展,着眼于中基层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庭最广泛的司法审判工作一线现实需求提出对策和措施。

司法公正的观念是伴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古今中外对司法公正的内涵及其实现途径的探索和研究从未停止过,因此,司法公正是一个既古老又年轻的重大法学理论研究课题。回顾中外历史,中国古代法家的代表人物韩非子曾以“法不阿贵,绳不挠曲,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对司法公正进行评析,宋代欧阳修亦曾用“尔心贵正,正则不敢私”来对此加以概括。这些观点从一定层面上诠释了司法公正的部分内涵,但由于历史的局限性未能对司法公正的内涵进行科学全面地解释。国外关于司法公正的论述虽然十分丰富,但也是众说纷纭。早在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柏拉图提出哲学意义上的正义观之前,麦金泰尔就对正义给出定义:正义是给每个人——包括给予者本人——应得的本分,并且不用一种与他们的应得不相容的方式来对待任何人的一种品质。亚里士多德将正义分为广义和狭义,又将狭义正义分为分配正义和矫正正义。后世学者大多秉承亚里士多德的正义观,大多研究通过程序正义来实现矫正正义。伊壁鸠鲁认为,只要有一个防范彼此伤害的相互约定,公正就形成了;培根则从司法不公及其危害性角度对司法公正进行阐述。司法公正的内涵从古到今、从中到外还没有一个明确的定论,其内涵随着政治社会经济文化法律的发展而不断拓展,因而成为法理学研究的永恒课题。

自我国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写入宪法以来,对于司法公正的学术理论探讨和司法改革实践就没有停止过,特别是构建和谐社会成为我们党的执政理念和政治目标之后,司法公正更是成为全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和焦点问题。正是在这种在这种社会需求和政治背景下,对于司法公正内涵及其实现的理论研究和社会实践,随着社会的转型和变革而不

断发展。司法公正是人民法院各项审判工作的评价标准，因此，全国法院系统围绕实现司法公正有针对性地进行了诸多有益的理论研究和改革探索实践，自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第一个五年改革纲要开始，到现在正在进行的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实施阶段，关于司法公正的理论研究和改革实践成果已得到法学理论界的广泛关注和重视。目前，国内学者关于司法公正的内涵、价值及其实现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司法公正与构建和谐社会的关系、诉讼程序、司法改革、行政权、新闻媒体、网络舆情等对司法公正的影响以及相对应实现司法公正的途径等方面。

我所主持的法院调研团队立足于中基层法院审判实践，经过一年多的研究，得出如下结论：司法公正是现代文明国家司法制度的要旨，司法机关最主要最普遍的任务就是根据一国宪法、法律、法规判决公民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或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利益纷争（民事、刑事或行政案件）。但是，司法的特殊位置并不意味着它在社会及政治体系中处于至高无上的位置，也不意味着法律万能，相反，通过诉讼审判活动而发挥的上述特殊功效以及司法权威和社会主体对裁判的信任，在很大程度上是以司法的中立性、被动性、消极性和自我抑制为前提的，而恰恰正是这些保障了司法的公正。拥有审判权的司法公正与否，维系着国家安危、社会安宁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而司法的公正性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

第一，在任何一个追求司法公正和现代化，以求实现社会治理方式合理、规范化的社会中，司法政策的作用不容小觑。司法政策是一国司法机关为了解决一定历史时期司法活动中所面临的问题或实现特定目的而制定的各种具体行为准则和方针策略。司法政策因其灵活性、综合性、动态性等特点对实现司法目标起到很好的推进作用。其既决定着司法解决纠纷的基本价值取向，也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一国具体诉讼制度的发展和诉讼理念的更新。而具体司法实践正是司法机关对党和国家政策的积极回应。“司法职权配置落实政策指示、案件结构调整满足政策需求、具体案件裁

判维护政策目标、司法工作方法确保政策实效”。^①我们必须从司法公正的角度理解我国回应性司法特质，了解司法政策在司法实践中的运用现状，总结贯彻落实司法政策的路径和方式，尤其在出现立法漏洞和盲区时，发挥司法政策对司法实务的导向和指导功能。

第二，“如果没有一个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②而司法机构的独立性直接决定着司法的公正性。不管是在追求维护社会秩序和保障人权的刑事审判活动中，还是在定纷止争和平衡平等当事人之间利益的民事审判过程中，抑或是在限制一国公权力对个人权利侵犯的行政审判中，还是在实现“无救济就无权利”审判价值理念的执行行为中，实际上，世界各国面临的首要问题就是司法机关能否独立于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在行使职权时，只服从于法律，而不受其他方方面面的干涉。司法独立是西方乃至世界大多数国家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之一，也是司法公正课题中不容回避的问题之一。司法权独立、有效地行使职权，其目的不仅在于保障权力的分立，更在于保障公民的权利。与之相适应地，司法权与司法制度只有全面发挥对公民权利和自由保障的功能，才符合司法权设立的初衷和目的。^③从这个意义上讲，司法独立可谓是司法公正的前提。

第三，马克思曾经深刻地指出：“法律本身不能自我适用，为了适用法律，就需要有机关，就需要有法官。”^④法官是社会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是终局的裁判者，是实现正义的保证。正如哈耶克所强调的：“对正义的实现而言，操作法律的人的质量比其操作法律的内容更为重要。”但是法官绝不是“一种自动适用法律之机械”，“宣告法律语言之嘴巴，须严格受法律之效力所拘束，法官系无能力或无意志自行左右自己之生物”，当法官

① 吴良志：《政策导向性司法：“为大局服务”的历史与实证——中央政府工作报告与最高法院工作报告之比较（1980—2011）》，全国法院第23届学术讨论会获奖论文。

② 《列宁全集（第3卷）》，第256页。

③ 左卫民：《中国司法制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6页。

仅仅只是法律的复印机或自动售货机时，司法也必然是机械的、被动的，无法真正发挥其缓解或调节社会矛盾、将各种社会利益冲突维持在可以承受范围内的作用，使司法成为社会正义的象征和最后防线的功能弱化；法官也绝不是高高在上，“不食人间烟火”的“脱俗”之人，一个真正的法官必须学会从审判席走向社会，从法律故纸堆中抬起头，“闭门造车”“两耳不闻窗外事”的法官最终会因为与社会脱节，不能满足现实发展的需要。正如爱德华·S. 考文所言：“法官乃会说话的法律。”因此，在法官的职业生涯中，法官要不断提升自己，融于社会，为推进法律的进步奋斗不息。

第四，在利益冲突不断上演，新法层出不穷的时期，法的现代化和法律权威的确立只能依赖于适时的司法改革。正如西方学者所言：“纠纷处理制度的改革，更甚于纠纷的处理。”^①陈兴良教授也说过：“以诉讼结构为中心的司法体制改革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实现，并且是这种法制的制度构造。法制不仅是指制定一些法律，而且包括设计一些合理的制度。”^②然而，“目的是全部法律的创造者，每条法律规则的产生都源于一种目的，即一种实际的追求”。^③我国司法改革概莫能外。任何一种体制改革都体现了设计者追求的价值取向。正是在这种价值观念的支配下，设计者进行不同的制度改革，形成了各种各样的司法制度。中国正在从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合一的一元社会结构向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分立的二元社会结构转型。^④我们必须充分考虑我国的法律文化传统和现实司法环境。虽然随着世界各国文化交流和融合的加深，各国之间的法律体系、法律价值

① 莫诺·卡佩莱蒂编，刘俊祥等译：《福利国家与接近正义》，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17页。

② 陈兴良：“内地刑事司法制度”，见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第5卷）》，第46页。

③ 耶林语，引自〔美〕E. 博登海默，邓正来译：《法理学——法律哲学与法律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09页。

④ 陈兴良：“内地刑事司法制度”，见陈兴良主编：《刑事法评论（第5卷）》，第28页。

观念始终处在相互影响之中，我们仍然不能忽视本土资源，一味崇尚司法制度的移植。当我们在赞美大陆法国家一直在从英美吸收司法改革的灵感和资源时，^① 德国、意大利的法学家却在对本国大胆引进英美法系审判制度进行反思。我国现代司法制度中，诸如“审判公开制度”“刑事证据展示制度”等作为“舶来品”，必须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使被移植的司法制度与我国的司法体系融为一体，实现共融和发展。

第五，无疑，客观国情确实决定着一国的司法制度和司法改革是否有助于实现司法公正，还应该看到司法行为的巨大反作用。龙宗智的相对合理主义指出：“相对合理主义在承认具有理性即普遍性的基本准则前提下，指出在一个不尽人意的法治环境中，在许多方面条件的制约下，我们无论是制度改革还是程序操作，都只能追求一种相对合理、不能企求尽善尽美。虽然制度取决于条件——这是基本原理，然而，在一定条件支撑下，制度对于条件也有一种反作用，即以制度改革，在某种程度上对相关条件产生‘拉动’作用。”^② 可见，不能一味迁就国情中非文明、落后陈腐的东西，否则就会严重阻碍我国司法现代化和法治进程。因此，在坚持司法公正的宗旨和原则下，我国的司法制度设计和司法改革可以适度“超前”。

实践是检验理论的唯一标准。一部法律的优与劣、合理与否，均需要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得到反映和证明；也正是在动态的司法过程中，我们逐渐认识到刑法领域“宽严相济”政策的重要性，我国的刑事审判开始由社会利益为本位转向人权保障的关注；我们对效率与公正的关系有了更深刻的领悟，“迟来的正义非正义”，审判管理理念开始深入人心；而“无救济就无权利”更揭示了司法行为的重要性。这就需要司法机关和司法工作者不能囿于审判台这样一个小小的空间，忽视法律内在的原则和法律精神，忽视法律与社会的关系，机械地运用法律规则，怠于思考，而是要不断学习，结合实务中发现的问题，勤于思考，及时总结。西方国家的法官大都

① 陈瑞华：《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12页。

② 龙宗智：《相对合理主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